

2024 年度海安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立案庭、法警大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审管办、执行局、调解中心及开发区、高新区、李堡、曲塘、墩头五个人民法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法院。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认真贯彻海安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枢纽海安、科创新城”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安答卷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1. 以更高站位狠抓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把党的创新理论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干警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坚持整改整治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创新发展的实际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和对青年干警的吸引力，着重推进支部品牌建设，提升党员干警覆盖率，以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司法。

2. 以更强作为服务工作大局。把握新型工业化和数字经济发展要求，聚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急难愁盼”，健全司法保障长效机制，定期向市委报告司法专项工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走访服务市场经营主体，帮助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坚持“积极拯救”与“及时出清”并重，深化破产案件办理府院联动机制，

提高破产重整成功率。注重能动司法，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实现“融和法庭”建设区镇全覆盖，让多元解纷便利惠及更多群众。发挥司法职能优势，加强对案件背后社会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时发出必要可行的司法建议，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妥善化解涉及房地产、金融等方面风险，加强对涉众型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敏感类案件的排查、预防和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3. 以更实举措践行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护航“平安海安”建设。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对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民事案件的公正办理，全力提升办案效率。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实质提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财产处置效率。密切协调公安、检察等职能部门，凝聚打击拒执犯罪合力，形成有效互动协作机制。持续推进“执破融合”改革和“类个人破产”试点，帮助危困企业及“诚实而不幸”的个人债务人摆脱困境。大力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提高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比例，真正缩短群众诉讼周期。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进校园、企业、村居、社区法治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4. 以更严要求淬炼过硬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关键少数”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通过严格监督、精准问责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促进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

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扎实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强化反面典型警示作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抓牢司法作风建设，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做实为民司法的实际成效。加强干警实务锻炼，坚持“走出去”导向，常态化组织干警到企业、园区等发展一线开展活动，着力提升服务大局、创新统筹、解纷处突等能力水平。切实关心关爱干警，完善青年干警选拔任用机制，加大对外交流挂职力度，挖掘、选树、宣传更多身边正面典型，充分调动干警投身审判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海安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0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22.9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5
九、其他收入	8.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84.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08.53	本年支出合计	9,224.88
上年结转结余	316.3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24.88	支出总计	9,224.8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224.88	8,908.53	8,900.53								8.00	316.35	316.35				
057	海安市人民法院	9,224.88	8,908.53	8,900.53								8.00	316.35	316.35				
057001	海安市人民法院	9,224.88	8,908.53	8,900.53								8.00	316.35	316.3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224.88	5,883.23	3,34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2.97	3,801.09	3,321.88			
20405	法院	7,122.97	3,801.09	3,32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801.09	3,801.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5.53		2,655.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6.35		66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5	498.08	1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84	498.08	1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97	33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1	166.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1		6.0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1		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06	1,58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4.06	1,58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67	433.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0.39	1,150.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00.53	一、本年支出	9,21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0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16.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14.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35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84.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16.88	支出总计	9,216.8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16.88	5,883.23	5,490.57	392.66	3,33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4.97	3,801.09	3,408.43	392.66	3,313.88
20405	法院	7,114.97	3,801.09	3,408.43	392.66	3,313.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801.09	3,801.09	3,408.43	392.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7.53				2,647.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6.35				66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5	498.08	498.08		1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84	498.08	498.08		1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97	331.97	33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1	166.11	166.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1				6.0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1				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06	1,584.06	1,58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4.06	1,584.06	1,58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67	433.67	433.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0.39	1,150.39	1,150.3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83.23	5,490.57	39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6.22	5,266.22	
30101	基本工资	654.53	654.53	
30102	津贴补贴	1,990.42	1,990.42	
30103	奖金	1,181.19	1,18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97	33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11	16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67	141.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70	78.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9	1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67	43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37	27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66		392.66
30201	办公费	43.10		43.1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10		20.10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31.48		31.48
30229	福利费	5.76		5.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76		20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		2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35	224.35	
30302	退休费	214.15	214.15	
30305	生活补助	10.20	10.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16.88	5,883.23	5,490.57	392.66	3,33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4.97	3,801.09	3,408.43	392.66	3,313.88
20405	法院	7,114.97	3,801.09	3,408.43	392.66	3,313.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801.09	3,801.09	3,408.43	392.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7.53				2,647.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6.35				66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5	498.08	498.08		1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84	498.08	498.08		1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97	331.97	33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1	166.11	166.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1				6.0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1				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06	1,584.06	1,58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4.06	1,584.06	1,58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67	433.67	433.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0.39	1,150.39	1,150.3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83.23	5,490.57	39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6.22	5,266.22	
30101	基本工资	654.53	654.53	
30102	津贴补贴	1,990.42	1,990.42	
30103	奖金	1,181.19	1,18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97	33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11	16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67	141.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70	78.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9	1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67	43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37	27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66		392.66
30201	办公费	43.10		43.1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10		20.10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31.48		31.48
30229	福利费	5.76		5.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76		20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		2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35	224.35	
30302	退休费	214.15	214.15	
30305	生活补助	10.20	10.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6	0.00	18.28	0.00	18.28	8.18	1.48	19.7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66
30201	办公费	43.1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20.10
30215	会议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31.48
30229	福利费	5.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99.55				899.55
货物					367.25				367.25
海安市人 民法院					367.25				367.25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部门集中采购	4.30				4.3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网络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00.00				200.00
	网络安全及庭审设备升级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网络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90.00				9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部门集中采购	2.10				2.1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A3 彩色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31.60				31.6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13.00				13.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录音外围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3.40				3.4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保密柜	部门集中采购	2.85				2.85
工程					145.30				145.30
海安市人 民法院					145.30				145.30
	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部门集中采购	125.30				125.30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服务					387.00				387.00
海安市人 民法院					387.00				387.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49.00				349.00
	法院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8.00				38.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22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04.58 万元，增长 12.2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224.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908.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0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5.98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拨款的增加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预算外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1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6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省市专款未使用完毕，需结

转下年度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224.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224.88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122.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业务费用支出、保障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05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法院在职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业务费用支出增加；2024 年新增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法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政策调整，工作餐费标准上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7.8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14 万元，增长 32.5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以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84.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39 万元，增长 31.8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计提基数水平低，2024 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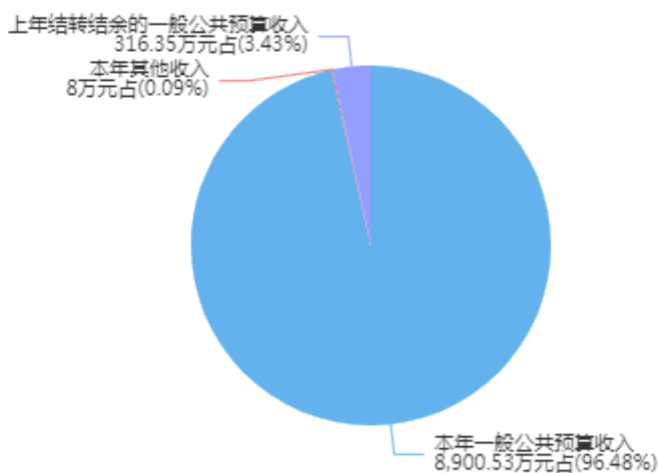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224.8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908.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16.3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00.53 万元，占 96.4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8 万元，占 0.09%；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35 万元，占 3.4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224.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83.23 万元，占 6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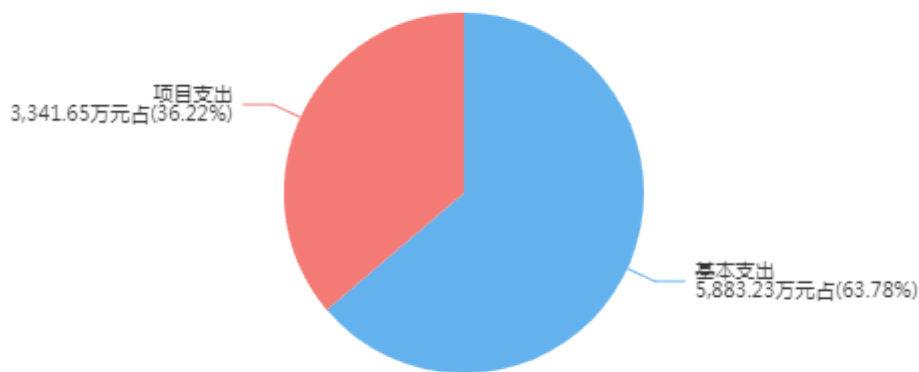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341.65 万元，占 36.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1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3.58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的增加，从而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21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3.58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法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0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7.45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64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 万元，减少 2.61%。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法院网络安全及庭审设备升级、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减少。

3.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南莫法庭项目已经完成，无需再做预算。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66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76 万元，增长 28.99%。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款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5 万元，增长 31.9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以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 万元，增长 32.0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以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税务部门要求从 2023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需要按照文件要求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3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均有所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5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06 万元，增长 39.8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均有所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83.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9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1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3.58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从而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83.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9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4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09%；公务接待费支出 8.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2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7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5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收案量逐年增加，办案成本增加，各项运行经费略有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99.5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67.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45.3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8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224.88 万元；本部门共 3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41.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36.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